

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康市中心支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康市中心支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在陕西省分局的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总局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积极宣传外汇管理政策，及时回应公众关切，有效提升政务公开实效。

2020 年，安康市中心支局主动公开发布行政许可信息 46 条，分别为出口单位名录登记、银行支行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非银行债务人外债签约登记；未制定规范性文件；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政务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案件；未发生行政处罚。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0	4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0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	-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已由中国人民银行安康市中心支行在其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康市中心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明显，但在平台建设、人员培训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中心支局将继续贯彻中央、国务院、人民银行及外汇局相关工作要求，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优化信息发布方式。目前我中心支局依托分局互联网网站公开信息，下一步将积极探索通过地方政府互联网网站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开效

率。二是注重人员能力的培养。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容，加强对人员主动公开和申请公开工作的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